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4屆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Cisco Webex 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08-07	敦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重新檢視托育費用收費上限之「算式基準」，提請討論。	一、繼續列管。 二、請社會局邀集主計相關單位持續研議，並請評估是否依30至35歲年齡區間之家庭可支配所得做為計算基準，並提出計算公式。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9點略以，地方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二、依本市109年家庭可支配所得	社會局	一、解除列管。 二、如下次會議已公告110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數據，請社會局列於工作報告之中。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p>平均數計算，日間托育費用上限為 20,533 元(一年 1,082,645/12 月*15%+政府補助 7,000)。</p> <p>三、若以平均生育第一胎年齡來看，依本市戶長為 30-34 歲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計算，日間托育費用上限為 21,226 元(一年 1,138,050/12 月*15%+政府補助 7,000)，高於以本市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計算之金額，為減輕家庭托育費用負擔，爰維持現行計算基準。</p>		
1101208-01	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提請	一、同意新增後續稽核方式及簡化應備文件。另有關人事	一、本局刻正修訂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二、另有關托嬰中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討論。	<p>費用含括內容請社會局再行研議。</p> <p>二、有關個案審議申請期間為每年均得申請。</p>	<p>心收費調整之數額應至少 60% 應用於提升中心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其人事費用包括經常性薪資(即扣繳憑單應領薪資)、中心提繳之勞健保費及公提退休金金額，考量員工福利非薪資範疇，故不列入人事費用含括內容。</p>		
1101208-02	<p>有關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機制跨縣市及服務類型轉換標準計算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另有關於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於本市各區行政區域遷移後，其日間托育費收費標準是否以遷入之行政區域為準，惟其若已經個案審議調費且高於其遷入行政區起始費用</p>	<p>本案建請併同提案二進行討論。</p>	社會局	<p>併同提案二進行討論，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者，以個案審議調整費用為準部分，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另行提案討論。			
1101208-03	為與時俱進，考量幼兒權益及托嬰中心業者申請設立時之相關檢核項目與現行中央及社會局所訂定之各項查核、評鑑規定有一致性標準，擬修訂「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案，提請討論。	<p>一、有關燈光照度請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一致；調奶台飲用水設置應至少為智能兩段式定溫（攝氏溫度達70度）。</p> <p>二、是否於每間活動室都需要設置護理台、沐浴槽及調奶台請再行研擬。</p>	<p>一、本局業依照前次委員建議，參考臺北市做法【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施設備範本】，訂定「臺中市托嬰中心衛生保健設置建議指引」。</p> <p>（一）活動區燈光照度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一致。</p> <p>（二）調奶台飲用水設置應至少為智能兩段式定溫（攝氏溫度達70度）。</p> <p>（三）建議每一層樓設置一組沐浴槽及護理台。</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與法</p>	衛生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p>制局討論，修訂「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p> <p>(一) 目前僅留下廚房和保健區的檢核項目。</p> <p>(二) 將依據「臺中市托嬰中心衛生保健設置建議指引」及修訂後之「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提供社會局公告，據以辦理申請設立檢核會勘。</p>		
1101208-04	<p>慮及轉換登記縣市居家托育人員之需求，建請微調「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俾為服務年資</p>	<p>一、有關外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遷入本市其過往年資併計部分，同提案四決議，並修正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p>	<p>一、有關外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遷入本市其過往年資併計部分，已刻正修正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p> <p>二、另依實際年資及佐證資料，調整上限五百</p>	社會局	<p>併同提案三進行討論，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已久，但新遷入臺中市之居家托育人員設計合理勞動條件。	<p>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p> <p>二、另依實際年資及佐證資料，調整上限五百元至二千元部分，請社會局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另行提案討論。</p>	元至二千元部分，建請併同提案三進行討論。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7 至 15 頁)：

(一)洽悉。

(二)防疫成果報告。

(三)針對工作報告內容，建議再加強資料呈現：

1. 工作報告請納入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終止準公共化契約相關統計、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2. 請列表呈現托嬰中心行政處分案件統計。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逾時費收取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核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中應記載事項第 6 條服務費用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標準收取。
- 二、延長托育費，乃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延長托育時間而生之服務費用；至逾時費，則為兒童家長未經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收托時段接回兒童所生之服務費用。
- 三、查其他縣市皆刻正訂定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取標準，已有訂定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取標準者如下：
  - (一)桃園市：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每小時收費上限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1.34 計算（現為  $168 \times 1.34 = 225$  元）。
  - (二)臺北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延長托育費每小時收費上限為 120 元。
- 四、建議訂定本市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取標準如下：
  - (一)延長托育費：每小時收費上限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1.34 計算（現為  $168 \times 1.34 = 225$  元）。
  - (二)逾時費：每小時收費上限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1.67 計算（現為  $168 \times 1.67 = 281$  元）。

**辦法：**依說明四訂定本市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取標準，並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搬遷至其他行政區之托育費用計算方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 4 屆 110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四決議：照案通過。另有

關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於本市各區行政區域遷移後，其日間托育費收費標準是否以遷入之行政區域為準，惟其若已經個案審議調費且高於其遷入行政區起始費用者，以個案審議調整費用為準部分，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另行提案討論。

二、承上，本次會議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另行提案討論。

**辦法：**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係分區訂價，若居家托育人員遇有搬家情形，收費方式分列如下：

- 一、舊收托兒可依照原合約進行收費，惟若居家托育人員搬家，新收托兒簽訂契約則須依照當地地區規定進行收費。若通過個案審議調費者，則其收費為當地公告值加上調費金額。
- 二、若係屬舊制托育人員(102年1月1日之前加入)已以托育契約書之收費提出核定收費價格，且持續向本局進行核備無中斷者，其收費可隨著住所遷移，依照原核定價進行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機制跨縣市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4屆110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一)有關外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遷入本市其過往年資併計部分，同提案四決議，並修正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二)另依實際年資及佐證資料，調整上限五百元至二千元部分，請社會局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另行提案討論。

二、承上，本次會議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另行提案討論。

**辦法：**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本市訂有「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考量中央法規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轄內狀況，自訂該轄收退費基準，本市既已訂

定居家托育收費標準，外縣市居托人員遷入本市自應依本市標準收費為宜。

- 二、本市並訂有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其後托育費用價格調整採「個案審議」方式，該方式結合價格調整與品質輔導兩方向，可逐年調整托育費 500 至 1,000 元。
- 三、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托育年資達 2 年以上可提出個案審議之申請。有關跨縣市進入本市居家托育人員依年資調費部分，本局認為應非僅有縣市之分，反應全面通盤考量「年資」是否應列為調費標準，以鼓勵久任者在兼顧品質的狀況下調整費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建請加強管理無照保母，並增加托嬰中心托育量能，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說 明：**今年 4 月臺中市發生一起無照保母虐童造成一歲多的男童顱內出血，需緊急插管急救，社會局調查更發現該名保母不僅無照收托長達 8 年，甚至違法超收 15 名幼兒，堪比幼兒園 3-5 歲的師生比，家長表示當初是透過社群媒體中的保母社團找到保母，並不知道保母不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另本會檢視司法判決書亦發現，107-110 年間，臺中市的案件量僅次於臺北市，其中幼兒托育死亡案件共有 5 件，其中即有 1 件與無照保母相關之案件，該案件是由於保母餵食完幼兒，讓其仰躺導致嗆奶，又無隨時注意幼兒身體之異狀，送醫搶救失敗。進一步檢視網路社群的推估，無照保母人數約為有照保母的 1.8 倍，顯現出無照保母不僅缺乏專業，潛藏的黑數更是不勝其數。

根據「109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的數據顯示，有 15.2% 3 歲以下幼兒的家長表示，理想的托育方式為將孩子送至托嬰中心，10.5% 的家長則是認為理想的照顧方式是由保母照顧；然而實際上將孩子送至托嬰中心的家長僅有 9.9%，接受保母照顧的則更多為 12.5%。而 109 年托嬰中心收托人數為 5,119 人，

居家托育的保母收托幼兒數則有 2 倍以上 13,372 人，顯出托嬰中心的收托量能不足，家長只好轉而將請保母照顧孩子。

**辦 法：**

- 一、加強稽查無照保母：無照保母既不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系統之中，也無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既缺乏專業，也經常有超收等違規情形，建請加強稽查管理無照保母，以保障幼兒的托育安全。
- 二、增設托嬰中心提升照顧量能：由於托嬰中心的收托量能不足，有部分家長轉向請保母照顧孩子，因此建請增設托嬰中心，以滿足家長的托育需求。
- 三、請社會局提供近 1 年的保母稽查數據，包含具備保母證照與無照者之稽查，以及相關裁罰紀錄，以供了解稽查情形。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杜絕未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之策進作為，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五：**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 105 年 3 月 1 日訂定，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副食品費，分區訂價收費至今已有 7 年尚未調整過，應依照每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予以調整，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 明：**

- 一、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 105 年 3 月 1 日訂定，分區訂價收費，日間托育費為 12,000 元~14,000 元，全日托育費各區均為 22,500 元，日間托育副食品費每月 1,0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每月 2,000 元，至今已有 7 年尚未調整過，應依照每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予以調整。
- 二、社會局網站公佈，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之規定，109 年本市日間托育費用經個案審議調費最高上限為 19,532 元(以 108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尚未公佈 110 最新數據，請社會局提供最新數據。)

- 三、雖然有個案審議機制，每月托育費用增加上限 500 或 1,000 元。但是與分區訂價收費為 12,000 元~14,000 元是兩碼子事，不應以個案審議機制為由而不調整分區訂價基準。
- 四、分區訂價地板價為 12,000 元實在太低薪，是全國最低的。每年受訓考照保母人數增加，但是列管保母加入居托中心的保母人數未增加，因為低薪，保母不願意加入居托中心接受管理，造成托育黑戶無照保母增加。因為低薪，為了增加收入也造成保母違法超收情況增加。
- 五、家長從事警消、醫護人員、需輪值三班制從業人員需要全日托育服務，但是因為全日托育費各區均為 22,500 元，實在太低薪，托育人員不願意接全日托，造成家長找不到全日托育的托育人員，進而找無照保母托育，造成托育糾紛頻傳。(計算全日托育費  $22,50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 750 \text{ 元}$ ， $750 \text{ 元} \div 24 \text{ 小時} = 31 \text{ 元}$ )
- 六、近年來物價節節攀升，目前副食品費定價低，造成托育人員不願意做副食品，對於家長和孩童來說是不便與損失。副食品費應每兩年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也應依照家長及寶寶對於副食品的食材需求不同而有彈性調整的空間，例如：家長要求托育人員要使用有機食材做副食品，有機食材的費用很高，應經保親雙方合意訂定副食品費。(計算副食品費：日托一餐兩點心  $1,000 \div 22 \text{ 天} = 45 \text{ 元}/1 \text{ 餐}$ ；全日托  $2,000 \div 22 \text{ 天} = 91 \text{ 元}/1 \text{ 天}$ ， $91 \text{ 元} \div 3 \text{ 餐} = 30 \text{ 元}$ )

#### 辦 法：

- 一、依據 105 年公佈分區訂價收費為 12,000 元~14,000 元，應依照每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予以調整。
- 二、依據 109 年本市日間托育費用以 108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最高上限為 19,532 元。以  $19,500 - 12,000 = 7,500 \text{ 元}$ ，相差 7,500 元。
- 三、日間托育費分區訂價應調整為 17,500~19,500 元。
- 四、全日托育費應調整為 30,000 元。
- 五、副食品費應調整為：日托 2,000 元，全日托 3,000 元或依照家長及寶寶對於副食品的食材需求不同，經保親雙方合意訂定副食品費。(計算副食品費：日托  $2,000 \div 22 \text{ 天} = 91 \text{ 元}/1 \text{ 餐}$ ；全日托  $3,000 \div 22 \text{ 天} = 136 \text{ 元}/1 \text{ 天}$ ， $136 \text{ 元} \div 3 \text{ 餐} = 45 \text{ 元}$ )

六、願台中市府與居家托育人員一同維護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應保障居家托育人員薪資福利，建議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每兩年審議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PS:請社會局提供資料:

(一)109 年本市日間托育費用經個案審議調費最高上限為 19,532 元 (以 108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請提供 110 年最新數據。

(二)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三)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附表)

(四)六都日間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用。

**決 議：**

一、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個案審議通過情形。

二、請業務單位於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補助確定後於本委員會報告。

三、有關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搬遷至其他行政區之托育費用計算方式部分，依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六：**針對疫情期間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退費補貼機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 明：**近日疫情升溫，臺中地區日益嚴重，許多父母擔心幼兒可能會有被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感染的風險，因此決定暫停托育，衍生出後續退費的問題，使托育人員苦不堪言。

**辦 法：**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推出針對今年 4~6 月份，因疫情停托，退費確診兒童、同班或同機構、自主停托家長之費用者之補貼機制。其中針對托嬰機構的部分，依各機構停托及請假退費金額補貼 1/2 費用；針對居家托育人員的部分，依退費金額給予每名居家托育人員定額補貼，全額退費者補貼 6,000 元，部分退費者補貼 3,000 元。

二、目前臺北市已實施相關機制，而臺中市同為六都，紓困步調應一致

三、建請社會局儘速研擬適宜本市的補貼機制。

**決 議：**俟衛生福利部統籌訂定相關紓困措施後，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七：**托嬰中心從 107 年至今在嬰幼兒副食品費用從未調整(1,000/月)，面對每年的物價上漲，托嬰中心嬰幼兒副食品費用未曾調整，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逸蓁）。

**說 明：**托育品質的構成來自於服務本身呈現的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以滿足家長安心托育的需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日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3.38%，不但超過 2%的警戒線，也連續兩個月漲逾 3%，是九年半以來最大漲幅；在托嬰中心不論是肉品安全、備膳人員、烹製成本及各項食材、廚房用品無不漲價，國內水電瓦斯與設備器材雙漲的情形下，也增加了烹煮餐點的燃料設備支出。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有關托嬰中心收退費內嬰幼兒副食品費用提高至 2 千元整。

**決 議：**配合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於 111 年 9 月起實施，副食品費用納入托嬰中心每月平均收費總額計算。

**提案八：**透過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薪資及久任津貼補助吸引托育人才回流，讓優質托育人才投入並久任，打造更優質友善的托育環境，讓市民安心送托，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逸蓁）。

**說 明：**托育服務是勞動密集的工作，現行托嬰中心法規照顧比為 1 比 5，托育人員低薪、現場照顧壓力大，本市每年透過準公共托嬰中心調費審議提高托育人員薪資及配合推動衛福部的降低照顧比 1 比 4 獎勵機制外，實際推動上面臨優質人力從選人、育人、用人、留人的過程皆日趨嚴峻，人力短缺及培訓不足都將影響未來托育品質；聘托育人員、降低托育人員照顧負荷托嬰中心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的提升都應該是大家共同正視解決的問題。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議參考重要指標臺北市及新北市以目前實施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以留任資深人員，穩定優質照顧品

質。

		臺北市	新北市
久 任 獎 金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1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18,000	18,000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3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27,600	24,000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5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30,000	30,000

**決 議：**因有多個縣市已執行類似政策，諸位委員對此提供寶貴意見，請業務單位依照預算編列及法制程序研議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托嬰中心之機制。

**提案九：**中央政策提供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辦法申請條件嚴苛，托嬰中心往往在邁向降低照顧比為1比4過程中，不但人事成本增加，還無法達到獎助計畫標準，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逸蓁）。

**說 明：**由於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辦法為實際收托人數與托育人員配比須為1:4，例如：實際收托人數為55人，1:5需要11人為托育人員，調降照顧比1:4需要14位托育人員，得申請獎助3人；如今托育人員人力短缺，各中心在招募優質托育人員十分困難，若中心托育人員維持整年都在12-13位，並未符合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獎助辦法內也提到是採新增聘用托育人員之方式，已達降低照顧比為1:4而非以現有托育人員並藉由減少收托兒童達到照顧比1:4規定，反而影響兒童送托權益；故上述例子，既不能申請獎助，人力成本加增，對托嬰中心而言是一大負擔。

**辦 法：**建請社會局提出逐步優化獎勵補助辦法。

**決 議：**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起放寬照顧比優化獎助人力計算方式，請業務單位持續依托嬰中心增聘人員數覈實支付。

**提案十：**托嬰中心立案面積重新計算，如何歸還托嬰中心招收人數，請社會局積極協助決議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何委員瑞乾）。

**說明：**因社會局在托嬰中心立案之時，應扣除托嬰中心三檯面積，使得托嬰中心招收人數被扣除，經本會於 111 年 3 月中提出說明後，與陳副局長協商並同意歸還托嬰中心招收人數，但至今仍無下文，故提請社會局盡快研議返還托嬰中心招收人數之方式。

**辦法：**建請以自行計算面積並報請社會局換照之方式歸還托嬰中心招收人數。

**決議：**立案面積計算請業務單位依相關法令及中央主管機關函釋辦理。

**提案十一：**托嬰中心今年 9 月份全國使用新版「定型化契約」，請社會局儘快訂出保額費，讓托嬰業者可向家長收取，確保中心正常營運，提請討論（提案人：何委員瑞乾）。

**說明：**托嬰中心即將於 9 月開始使用定型化契約，若無保額費之規定會使得托嬰中心無法確切掌握收托人數，且不利於招生，且衛福部公文表示簽約前費用不屬於定型化契約規範，請地方政府依權責建立管理機制，故提請社會局儘快研議保額費之數額，讓托嬰中心得以安心運作。

**辦法：**建請社會局儘快明定保額費可收費之數額及退費方式，避免延伸其他爭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托嬰中心保額費收取規範。

**提案十二：**社會局應針對托嬰中心強制安裝監視系統之每月設備設施維護費給予補助，提請討論（提案人：何委員瑞乾）。

**說明：**近日教育局提供有安裝監視器之幼兒園得於每月雜費當中增加新臺幣 100 元向家長收取，而托嬰中心受社家署規範即將要使用監管雲；惟托嬰中心全力配合之下卻沒有任何安裝及維護監視器設備的補助。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議監管雲補助辦法，讓托嬰中心在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之餘，也可以補助監視設備安裝及維護的部分費用。

**決議：**托嬰中心如有裝設或擴增監視器設施設備需求，請依托嬰中心質量提升計畫申請補助。

**提案十三：**此次疫情要求托嬰中心如遇確診個案，需請清消公司入園消毒並開立證明回傳社會局，此舉不但無法有立即性的遏止疫情，且是增加托嬰中心在疫情虧損上額外的負擔，提請取消清消公司入園消毒並開立證明之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何委員瑞乾）。

**說明：**這波疫情至今持續嚴峻，托嬰中心幾乎每個禮拜都出現確診案例，惟確診案例多數是在外感染，而非在中心內，故請清消公司入中心消毒之措施似乎並未對症下藥，且依據托嬰中心特殊疾病退費辦法，須退還家長托嬰日費的 50%，還要請清消公司消毒無疑是更增加托嬰中心營運的負擔，雖然社會局經本會爭取後，可讓托嬰中心申請消毒補助每次最高 3,000 元，但每年僅能申請補助 4 次，以目前疫情狀況，托嬰中心不到兩個月及會將申請的次數用完。且清潔消毒環境本該是托嬰中心保母們的責任，應讓托嬰中心自行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消即可，何必大費周章請外面的清消公司近來消毒呢？

**辦法：**建請社會局取消清消公司入園消毒並開立證明之措施，並由托嬰中心自行使用消毒物品（如稀釋漂白水）消毒中心，以減少托嬰中心不必要之負擔。

**決議：**請業務單位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托嬰中心防疫相關措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